

荣成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荣政行复不字〔2023〕16号

申请人：邓蝉头。

被申请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2月8日作出的《关于山东某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件的回复》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该申请。因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曾经购买涉案产品，本机关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荣政行复补字〔2023〕16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补充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包括商品购买记录、手持本人身份证及被举报产品拍摄的照片或视频等。申请人于2023年3月2日签收上述通知书，依法应于2023年3月12日前补充相关证据材料，但本机关尚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

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由于申请人并未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在申请人未提供商品购买记录、手持本人身份证及被举报产品拍摄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据材料的情况下，不能确定申请人与涉案产品实际购买人之间的关系，故不能确定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22日